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15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本部社安網高階主管共識營、中區局處首長共識營已辦理完竣，會上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少輔會、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單位，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發放關懷救助金，請衛生局、警政署及教育部建立發放制度，及時提供民眾必要協助。
- 二、未來倘發生社安網相關重大案件，請主責單位（含本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原民會等）於事件發生後3天內邀集相關網絡單位，辦理重大檢討會議，從中發掘系統疏漏處，讓社會安全網更加綿密。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1案解除列管；第2案繼續列管，請心健司儘速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要點；第3案繼續列

管，並請心健司及法務部妥適管理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查閱權限。

案由二：內政部移民署查處懷孕或攜子之逾期外來人口安置現況及建議。(報告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內政部移民署查獲失聯移工，依法應予以收容，惟考量收容所環境不適合母嬰同住，因此針對懷孕或攜子經作成收容替代處分無居住場所之失聯移工，設有3臨時安置處所（以下稱安置處所），以協助母嬰同住，惟對於收容所母嬰同住整體環境空間、設施、服務等，請內政部移民署參考法務部矯正署攜子入監作法，使母嬰亦能獲得同住空間，以及如育兒指導、托育、幼兒園等服務，俾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針對現行3臨時安置處所容量、居住空間，以及如前項所提及之母嬰服務等，請內政部移民署應予以思考及有一致性的服務提供模式，並併同評估處所量能擴充之規劃，若有需要請邀請社家署參與討論。

- 四、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查獲/自行到案案件處理流程，加強各縣市專勤隊執行作法的宣導，俾使全臺作法一致。
- 五、針對基隆查獲案，請內政部移民署應依法提供安置，另地方政府若仍有懷孕或攜子逾期外來人口尚待提供處遇，請與內政部移民署聯繫提供後續協助。
- 六、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出有關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懷孕後協助措施，及失聯後之後續作法。
- 七、內政部移民署所設置之安置處所係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請勞動部評估倘內政部移民署有增加安置/收容處所需求，得否給予更多補助。
- 八、勞動部訂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補助企業育兒設施設備，倘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之安置處所須辦理育兒設施設備，請勞動部確認得否一併補助。

案由三：社安網專業人力流動情形分析。(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次報告中顯示新進同仁約占3至4成，除現行辦理之初階教育訓練外，請各單位須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協助新進同仁儘速適應職場。

三、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今（112）年辦理之社安網高階共識營中提及，應重視同仁心理健康，請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心理支持及心理健康協助，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四、保護性社工人力流動情形趨於穩定，建議保護司適時瞭解保護性社工留任原因，以作為其他策略人力久任參考。

肆、討論案

案由：為強化社區心理衛生體系及司法體系之服務連結，促進跨網絡體系資源布建，建議社區心理衛生支持系統提早入矯正機關辦理貫穿式保護服務，以綿密社會安全網。（提案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決議：

一、法務部已於111年11月28日法保字第11105514770號函提供「精神疾病患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流程圖及轉銜會議辦理Q & A參考指引」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用，惟請法務部訂定合併精神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社區轉銜會議召開指標，俾利各地方矯正機關、檢察機關有共通標準得以依循。

二、監獄於受刑人入監後3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符合假釋條件或出監前3個月亦會進行出監調查，建議法務部可參考精神衛生法出院準備機制，於受刑人出監前規劃出監準備計畫，再與心健司討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員參與出監準備計畫標準；

另請法務部矯正署訂定出監準備計畫及出監轉銜會議標準及區分，以達到協力合作，而非多工分力。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暢通脆弱家庭社工人員協助其服務對象申辦證件流程，建請建立脆家服務流程與辦法，俾利各單位遵循辦理。(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

說明：

- 一、18歲以上脆弱家庭服務對象，多為弱勢獨居或親友資源闕如之老人及身障者、非老非障罹病者或類遊民，社工常須協助申辦證件、協尋親友、協助開戶、媒合安置機構等，即便本府脆家社工與督導先以電話與代辦證件之單位先行溝通，再正式函文，仍因無法源依據，致社工至戶政、金融機構、安置機構等單位囿於個資法無法配合代辦，或是要求本府社工需提供個人資料或身分證件影本方能協助代辦，導致案主權益或社工個人隱私受損。
- 二、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能針對18歲以上脆家建立服務流程與辦法，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議後函頒，俾利各地方政府服務脆弱家庭及相關機關可遵循。

決議：本案可於既有服務體系透過府內網絡單位之橫向溝通與合作機制協處，仍請各地方政府藉由各級會議(府級會議、區級會議及個案研討會議)充分協調進行案家資訊查調及提供適切協助。

陸、散會。(中午12時15分)